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变更情况概述

- 1、变更日期: 2018年10月26日
- 2、变更原因

2018年6月15日,财政部发布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 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(2018)15号),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 了修订。根据通知要求,公司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(适 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)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, 因此对会 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。

3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变更前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 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,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 干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 号)的 相关规定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,其他未变更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 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内容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

会〔2018〕15 号〕的要求,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报表项目,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:

- (1)原"应收票据"和"应收账款"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"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"项目;
- (2)原"应收利息"、"应收股利"和"其他应收款"项目合并计入"其他应收款"项目:
 - (3) 原"固定资产清理"和"固定资产"项目合并计入"固定资产"项目;
 - (4) "工程物资"项目归并至"在建工程"项目;
- (5)原"应付票据"和"应付账款"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"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"项目:
- (6)原"应付利息"、"应付股利"和"其他应付款"项目合并计入"其他应付款"项目;
 - (7) "专项应付款"项目归并至"长期应付款"项目;
- (8)新增"研发费用"项目,原计入"管理费用"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"研发费用"项目:
- (9) 在"财务费用"项目下列示"利息费用"和"利息收入"明细项目。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 - 2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。

三、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依据财政部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 (财会(2018)15号)的要求,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事项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依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 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(2018)15号)的要求,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 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,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事项。

3、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依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(2018)15号)的要求,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,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;
- 2、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;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

